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185号

罪犯刘双发，男，1990年10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凤庆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13日作出(2015)呈刑初字第4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双发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1390.26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双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14日作出(2016)云01刑终43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29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0年04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5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4月2日至2023年4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，民事赔偿人民币61390.26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16.87元，账户余额510.6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双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 2022年04月18日